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3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lyjs2019@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4,529.70	71,378,923.89	-9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21,449.83	5,878,990.06	-7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05,086.95	5,103,515.38	-8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97,449.02	-9,719,103.09	-36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8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0.78%	-5.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4,701,474.41	1,673,114,251.58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801,019.55	751,637,589.38	-5.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165,777,268		质押	82,888,600
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03,31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0.52%	1,228,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			
曹晖	境内自然人	0.26%	610,000			
陈碎琴	境内自然人	0.25%	592,760			
杨云微	境内自然人	0.25%	585,200			
庄煜梅	境内自然人	0.24%	572,020			
华夏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2%	511,24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61,4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 80 万亩，蓄积 623.45 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销售 4,565.20 立方米，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 9,615 亩，其中：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 4,000 亩，国家储备林项目新造面积 2,000 亩，特殊珍稀树种项目面积 1,700 亩。完成幼林抚育约 1.87 万亩。发生火警 0 起，火灾 0 起，过火面积 0 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2.34% 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 1,961,461.61 元，公司持股 20%；三明金山流转整体盈利 887,803.95 元，公司持股 3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 4,694,529.70 元，同比下降 93.42%；营业利润-36,148,500.74 元，同比下降 689.2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121,449.83 元，同比下降 714.42%；每股收益为-0.15 元。变动原因详见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报表格式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重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